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5

##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达锂业 2016 年度业绩补偿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次获得补偿金的股东股权登记日即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日：2017 年 4 月 29 日，因 4 月 29 日为非交易日（星期六），因此股权登记日为 4 月 28 日。只要是 2017 年 4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承诺方除外）都有权获得本次补偿金。

2、本次业绩补偿为现金，应补偿总金额为 929.20 万元，有权获得补偿金的股东共 27,048 户，有权获得本次补偿金的股东持股数量共计 195,470,094 股，每 10 股可获得补偿金约 0.4754 元（该数据为四舍五入，本次实际派发总额不超过应补偿总金额 929.20 万元）。

3、本次业绩承诺补偿金按照上述股东持股比例计算分配至每位股东，应实际派发 9,291,995.83 元（由于尾数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该数据与应补偿总金额 9,292,000 元之间存在 4.17 元的误差）。由于上述股东中，有 16 名股东证券账户存在股份全部质押情形，该部分股东证券账户的托管单元编码无法获取从而导致无法直接派发。因此，本次申请业绩承诺补偿资金代付扣除上述无法直接派发股东账户 16 户（持有股份 142,496 股，享有的补偿金共计 6773.80 元）后，实际派发共 27,032 户，共持有 195,327,598 股，共实际派发的金额为 9,285,222.03 元。

前述获得补偿金的相关税务问题请投资者自行向当地税务机关咨询。

4、请 2017 年 4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在补偿金到账日前不要做证券账户的注销、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等操作，以免影响补偿金的到账。如果股东存在证券账户注销、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等情形的，请及时与原托管证券公司联系领取。

5、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将根据每个证券账户的托管单元分别派发对

应的补偿金；在股权登记日股东证券账户存在股票质押情形的，将合并到股东正股账户托管单元进行派发。

6、由于部分股东证券账户存在股份全部质押情形，该部分股东证券账户的托管单元编码无法获取，导致业绩补偿金无法派发到股东账户。请该部分股东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应的托管单元编码，以便单独派发，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无法获得证券托管单元编码的股东清单和公司联系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正文。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股份”或“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发出的证监许可〔2013〕59 号《关于核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和张长虹（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或“承诺方”）发行 15,108,973 股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锂业”）49% 股权（其中融捷投资持有 43%，张长虹持有 6%，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融达锂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捷投资和张长虹成为公司股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52 号）核准，公司实施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上市，融捷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吕向阳、张长虹夫妇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 2012 年 10 月 18 日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2012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业绩补偿的补充承诺》、2014 年 5 月 11 日签订的《业绩补偿补充协议》、2014 年 5 月 11 日签订的《关于业绩补偿的补充承诺（二）》，交易对方融捷投资及张长虹对融达锂业 2012 年 6-12 月、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业绩做出补偿承诺。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标的资产 2014 年度起的业绩承诺延期一年履行；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融达锂业业绩承诺事项再次往后延期一年实现。调整后的未承诺期的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未承诺期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标的资产净利润	220.35 万元	5012.80 万元	4969.73 万元

承诺方	融捷投资、张长虹	融捷投资、张长虹	融捷投资、张长虹、柯荣卿
-----	----------	----------	--------------

关于前述信息的更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延后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的公告》以及《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达锂业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达目标情况说明的议案》，确定了具体的业绩补偿金总额、有权获得补偿金的股份数量等。前述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上的《关于融达锂业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达目标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公告》（2017-026）。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向交易对方融捷投资和张长虹分别发出了《关于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的函》，通知融捷投资和张长虹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各自需承担的业绩补偿金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截至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指定账户已分别收到融捷投资和张长虹的业绩补偿金共计人民币 929.20 万元，其中收到融捷投资业绩补偿金人民币 815.42 万元，收到张长虹业绩补偿金人民币 113.78 万元。

目前，公司已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登记公司沟通确定了后续补偿金派发的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权登记日与补偿金到账日

- 1、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28 日。
- 2、补偿金到账日：待深圳证券登记公司派发完成后，以公司实施完成公告为准。

### 二、补偿金派发方案及派发金额

本次补偿金派发的对象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深圳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承诺方除外）。本次应补偿总金额为 9,292,000 元，有权获得补偿金的股东共 27,048 户，持有股份数共计 195,470,094 股，每 10 股可获得补偿金约 0.4754 元（该数据为四舍五入）。本次业绩承诺补偿金按照上述股东持

股比例计算分配至每位股东，应实际派发 9,291,995.83 元（由于尾数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该数据与应补偿总金额 9,292,000 元之间存在 4.17 元的误差）。

由于上述股东中，有 16 名股东证券账户存在股份全部质押情形，该部分股东证券账户的托管单元编码无法获取从而导致无法直接派发。该 16 名股东无法直接派发的股东账户共持有 142,496 股，其可享有的补偿金共计 6773.80 元。因此，本次申请业绩承诺补偿资金代付扣除上述无法直接派发股东账户 16 户（持有股份 142,496 股，享有的补偿金共计 6773.80 元）后，实际派发共 27,032 户，共持有 195,327,598 股，共实际派发的金额为 9,285,222.03 元。

### 三、补偿金派发方法

- 1、本次补偿金派发将通过深圳证券登记公司直接汇入股东的证券账户。
- 2、本次补偿金派发的计算将采取四舍五入的原则，将最小单位保留至分，本次派发总额不超过本次应补偿总金额 929.20 万元。

### 四、其他说明

- 1、前述获得补偿金的相关税务问题请投资者自行向当地税务机关咨询。
- 2、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将根据每个证券账户的托管单元分别派发对应的补偿金；在股权登记日股东证券账户存在股票质押情形的，将合并到股东正股账户进行派发。经深圳证券登记公司代付资金系统检查发现，股权登记日共有 62 个证券账户存在股票质押情形，由于股票质押托管单元无法通过系统验证，股票质押托管单元中的股票数量将合并至正股账户托管单元计算并派发。
- 3、请 2017 年 4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在补偿金到账日前不要做证券账户的注销、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等操作，以免影响补偿金的到账。如果股东在股权登记日至补偿金到账日期间存在证券账户注销、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等情形的，请及时与原托管证券公司联系领取。
- 4、由于 16 名股东证券账户存在股份全部质押情形，该 16 名股东证券账户的托管单元编码无法获取，导致业绩补偿金无法直接派发。请该 16 名股东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应的托管单元编码，以便另行单独派发，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无法获得托管单元编码的股东清单信息见下表：

序号	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名称	身份证信息	持有股数（股）	享有的派发金额（元）
1	219706***	朱*	5113021983****009*	66,300	3,151.68
2	97602***	方*	5102261960****025*	32,600	1,549.70
3	159146***	陆英*	3307241981****765*	13,769	654.53
4	159940***	徐奕*	3101011969****081*	7,227	343.55
5	26947***	晏长*	3622011973****045*	4,500	213.92
6	187477***	王玉*	3709201959****269*	4,500	213.92
7	26893***	孙褚*	3101111962****123*	4,100	194.9
8	166116***	韩芬*	3623241977****002*	2,600	123.6
9	163073***	黄敦*	4304251972****661*	2,400	114.09
10	141238***	郑叶*	3310031984****001*	1,400	66.55
11	138845***	谭浩*	4420001986****329*	1,000	47.54
12	143961***	王成*	3707241977****497*	800	38.03
13	155636***	周治*	3507841982****481*	450	21.39
14	145789***	曹天*	4102251980****201*	450	21.39
15	20963***	梁*	4525011971****441*	300	14.26
16	103979***	杨黎*	3101121977****003*	100	4.75

## 五、联系方式

涉及到本次补偿金派发的相关问题，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与公司董秘办联系：

联系人：何成坤、韦萌馨

联系电话：020-38289069

传 真：020-38289867

联系邮箱：lxgfdmb@163.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融捷股份董秘办，邮编：510623

##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业绩补偿的法律意见书》；
- 3、《关于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的函》（融捷投资、张长虹）；
- 4、收到补偿金银行电子回单；



- 5、《融捷股份关于启动办理业绩补偿金派发业务的申请函》；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4日